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05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中药材不超过 500 万元;向关联方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锦华”)采购中西成药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中药材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中药材	梁河制药	500	0	0%
采购	中西成药	梁河制药	1000	0	0%
销售	中药材	成都锦华	500	0	0%
采购	中西成药	成都锦华	1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勐底路2号	周红云	露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酞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销售；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食品、日用百货的经销；农副产品、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90 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5 年度净利润
25,815,604.06	8,003,925.93	17,811,678.13	0	-1,720,144.15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河制药的股东为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心基金”）及周红云，其中钰心基金持股比例 99.87%、周红云持股比例为 0.13%。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75%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20 万元	0.15%
	王波宇	100 万元	0.13%
	鄢浩宇	100 万元	0.13%
	张现涛	100 万元	0.13%
	郭敏	80 万元	0.10%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猷	19300 万元	24.13%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13%
	苏州工业园区东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13%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钰心基金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及梁河制药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红云先生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于2016年8月8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梁河制药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281号	周红云	原料药（利福平、利福定）、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食品、保健品、卫生用品（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8.33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总额	2015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	2015年度净利润
112265840.14	83844374.74	28421465.4	129923073.31	3652515.13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锦华的股东为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心基金”）及周红云，其中钰心基金持股比例99.01%、周红云持股比例为0.99%。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



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 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万 元	75%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20 万元	0.15%
	王波宇	100 万元	0.13%
	鄢浩宇	100 万元	0.13%
	张现涛	100 万元	0.13%
	郭敏	80 万元	0.10%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献	19300 万 元	24.13 %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 万元	0.13%
	苏州工业园区东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13%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 伙人 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 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钰心基金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及成都锦华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红云先生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成都锦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分别与梁河制药、成都锦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合同期内公司与梁河制药的交易总额累



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采购 1000 万元、销售 500 万元），与成都锦华的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采购 1000 万元、销售 500 万元）。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的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上述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梁河制药、成都锦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无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